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46號
承辦人：金門稽徵所 蔡曉芬
電話：082-323984分機210
傳真：082-323440
電子信箱：NH14348@ntbna.gov.tw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金門綜字第1040675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附件隨文發訖**

主旨：請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貴單位於給付納稅義務人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之各類所得時，除因符合同法第4條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外，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或「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按所得人身分及所得類別扣取所得稅款，並依同法第92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之繳納及扣繳憑單之申報，茲說明如下：

(一) 所得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個月內所扣繳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次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於2月10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

(二) 所得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三) 給付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之所得，應於次年1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列單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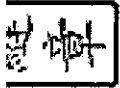


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2月10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

二、為免扣繳義務人因違反扣報繳規定而遭致處罰，及維護扣繳單位之形象，請惠予轉知 貴單位扣繳義務人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扣報繳情事，請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可減輕處罰。倘有任何疑義，歡迎洽詢。

三、另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已於103年1月8日開始施行，隨文檢送「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宣導資料乙份供參。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李慶華

依分層負責授權 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22)

104 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依據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及第 102 條之 1 規定

適用免填發憑單

1. 憑單填發單位於 104 年 2 月 2 日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的 103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2. 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納稅義務人取得憑單資料的管道

1. 以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2. 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
3. 稅額試算案件，由國稅局歸戶並試算後，提供納稅義務人
4. 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5. 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不適用免填發憑單

1. 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2. 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者。
3. 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4 年 2 月 3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4. 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5. 其他不符合左列適用範圍的憑單。

仍應依規定填發憑單